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恢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嵘，男，1972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丽红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7月16日出生，
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二段1
栋2单元7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张嵘与被执行人杨丽红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
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6)
新证经字第9483号执行证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
2015年7月16日作出的(2015)新证经字第9580号具有强
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
于2019年1月2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
108850元，本院于2019年1月22日立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第9483
号执行证书和(2015)新证经字第958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
的债权文书公证书，于2019年1月2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
复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0月
25日以(2016)新0109执143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
人杨丽红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
山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二段1栋2单元702室(预售
合同号：YS0322877号)的房屋一套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

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丽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409号颐和花园小区一期二段1栋2单元702室（预售合同号：YS0322877号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伟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赵国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刘子怡